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淮卫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淮阴区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 视力筛查及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各托幼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早期发现儿童常见眼病、视力不良及远视储备量不足，及时转诊干预，控制和减少儿童可控性眼病及视力不良的发展，现将《淮阴区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及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2024年2月5日



淮阴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及建立 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及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早期发现及早矫治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预防儿童可控制性眼病的发生发展，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条件

全区承担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的医疗机构实行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全过程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强化服务监管，规范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要求，机构和人员均需取得相关执业许可，保障儿童视力筛查工作质量。

二、工作目标

建立儿童视力健康档案是指开展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录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随入园、入学等实时转移。主要目标为：

- （一）全区 90%以上的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 （二）全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近视筛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

（三）为视力筛查结果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四）做好全区托幼机构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报告、统计和分析工作；

（五）通过建立托幼机构儿童视力健康档案，摸清托幼机构儿童近视本底数据，了解在园儿童眼健康状况，为评价近视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筛查内容

1.筛查对象：全区 0-6 岁儿童。

2.0-3 岁儿童主要进行眼外观、视觉行为评估、红光反射检查、眼位及眼球运动、屈光筛查。

3.3-6 岁儿童主要进行眼外观、异常视觉行为评估、红光反射检查、儿童视力、眼位及眼球运动、远视力检查和屈光筛查。

4.筛查要求：儿童近视筛查工作须按照国家制定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进行。

四、建档要求

（一）**建档对象**：辖区内所有 0-6 岁儿童（包含其他县区在本区上幼儿园的所有儿童）。

（二）**建档要求**：各相关机构须将儿童视力筛查数据及时录入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https://www.tuoyouyun.com:8586/js/>），具体筛查和建档项目见《江苏省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附件 1）中所列内容。操作流程另行下发。

五、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指定区妇幼保健院、区域内开设眼科的综合医院或眼科专科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作为视力筛查机构，入园或组织儿童到指定医疗机构统一开展近视筛查工作。区妇幼保健院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技术支持、质量控制和所有儿童近视筛查工作，并将 0-3 岁儿童眼健康数据录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或记录在《视力健康检查表》。淮阴区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托幼机构儿童的近视筛查工作并且负责在园儿童的远视力检查及 0-3 岁儿童家长的宣传动员工作。托幼机构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交由幼儿园保健老师录入到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工作应充分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在托幼机构设立家庭医生工作室，组织开展整体签约，以开展儿童视力筛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为切入点，进一步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筛查机构对筛查出的可疑眼病或视力低常儿童，应登记并及时转诊至开设眼科的综合医院或眼科专科医院进一步诊治，并做好转诊跟踪随访，做好相关记录，于筛查结束后上报视力筛查统计年度报表（见附件 2）。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托幼机构及儿童视力筛查组织工作；各托幼机构按照要求提供视力筛查场所进行视力筛查，做好儿童及其家长的组织动员工作并结合儿童“六一”和“入园”体

检计划，加强与筛查机构沟通联系，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同时，做好筛查时间段缺席儿童的补筛通知工作。积极利用托幼机构宣传栏、家长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儿童家长开展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同时，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主动控制手机、电脑和电视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结合季节合理安排户外活动时间，保证儿童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为在园儿童提供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均衡膳食讲座，促进视力保护。督促保健老师适时登陆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本园儿童的眼健康数据。各幼儿园保健老师认真做好在园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工作，及时准确将本园儿童的眼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录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随入园、转园、离园等实时转移。

六、工作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儿童青少年近视已经成为公共卫生问题。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是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儿童入园体检和“六一”体检制定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 加大保障力度。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人员、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医疗机构统一调配检查所需的视力检查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等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幼儿园儿童视力健康档案不得向托幼机构或家

长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出范围。

（三）强化质量控制。区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近视筛查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确保全区筛查方法规范统一、结果研判标准统一。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指导和技术考核，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将予以全区通报。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健康教育，针对群众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等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近视的健康科普知识，让全区儿童及其家长加入到保护视力的健康行动行列中来。

（五）规范诊治服务。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制定跟踪干预措施，并将检查和矫治情况反馈给家长和托幼机构，由幼儿园将信息及时更新到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

附件：1.江苏省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

2.视力筛查统计报表（ ）年度

附件 1

江苏省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

幼儿园名称： 年 级： 班 级： _____
姓 名： 性 别： 男 女 民 族： _____
出生日期：年月日 检查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1.[眼外观] (全年龄段)

- (1) 眼睑： 未见异常 异常 (2) 结膜： 未见异常 异常
(3) 角膜： 未见异常 异常 (4) 瞳孔： 未见异常 异常

2.[视觉行为评估] (1、2 项， 幼儿园儿童为非必填项)

- (1) 光照反射：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0-6 月龄)
(2) 瞬目反射： 未见异常 异常_____ (0-6 月龄)
(3) 异常视觉行为： 无 畏光 眯眼 歪头 其它

3.[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 (出生体重<2000g、胎龄≤34 周、患有严重疾病或有明确较长时间吸氧史的早产儿， 生后 4-6 周或矫正胎龄 31-32 周开始进行眼底病变筛查) (幼儿园儿童为非必填项)

- (1)右眼： 通过 未通过
(2)左眼： 通过 未通过

4.[红光反射检查] (全年龄段)

- (1)右眼： 未见异常 异常
(2)左眼： 未见异常 异常

5.[眼位及眼球运动检查] (6 月龄以上)

- (1)眼 位： 未见异常 异常
(2)眼球运动： 未见异常 异常

6.[远视力检查]

- (1) 选择测量视力表： 标准对数视力表 (3.5 周岁以上)
图形视力表 (2.5-3.5 岁) (有条件情况下)
其它
(2) 选择佩戴眼镜情况： 不带镜 佩戴框架眼镜 佩戴隐形眼镜 佩戴角膜塑形镜，
佩戴度数： 右眼： 左眼： _____

眼别	裸眼视力（按 5.0 计数法）	戴镜视力（按 5.0 计数法）
右眼		
左眼		

注：戴镜视力指配戴自己现有的眼镜看到的视力水平。

7.[屈光筛查]（记录电脑验光 3 次平均数值，6 月龄以上）

（1）非睫状肌麻痹下验光（结果不具有诊断意义）

眼别	球镜（S）	柱镜（散光 C）	轴位（散光方向 A）
右眼			
左眼			

（2）睫状肌麻痹下验光（非必填项）

眼别	球镜（S）	柱镜（散光 C）	轴位（散光方向 A）
右眼			
左眼			

注：球镜、柱镜填写请保留两位小数。球镜为近视或远视度数，负值“-”为近视，正值为远视；“柱镜”为散光度数；轴位为散光的方向，有散光度数才会有散光轴位。

（3）其他特殊情况,需注明：_____

8.[临床印象]

未见异常 异常

9.[处理]

（1）随访：_____

（2）转诊：_____

